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嘉澳新能源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
质能源项目110千伏接入工程

项目编号 2307-320000-04-01-756065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嘉澳新能源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3〕230 号、2023 年 11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3〕95 号、2023 年 9 月 1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江苏连云港嘉澳新能源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连云港嘉澳新能源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燕尾港镇。本次建设内容为：①燕港 11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燕港变电站内扩建 1 个 110kV 户内 GIS 架空出线间隔及其相关 110kV 主母线，不需新征用地，利用 110kV 配电装置楼内 GIS 室预留场地，不新增加建筑物，不涉及土建；②临化 110 千伏变电站间隔改造工

程：本期在临化 110kV 变电站利用配电装置楼内 110kV GIS 备用间隔 1 个，不涉及土建；③临化~嘉澳新能源 110 千伏线路：新建线路长度为 4.126km，其中架空路径长约 3.711km，共新建杆塔 15 基和独立电缆平台 5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电缆路径长约 0.415km，采用电缆排管、电缆沟井、拉管敷设；④燕港~嘉澳新能源 110 千伏线路：新建线路长度为 3.835 km，其中架空路径长约 1.384km，共新建杆塔 11 基和独立电缆平台 2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双回电缆土建（单回敷设）路径长约 2.451km，采用电缆排管、电缆井、拉管敷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连云港嘉澳新能源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230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863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9 月 13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连云港嘉澳新能源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110kV 接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3〕95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连云港嘉澳新能源 10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 110 千伏接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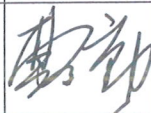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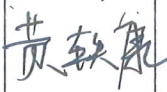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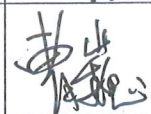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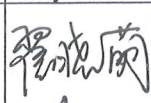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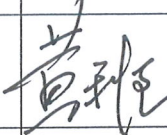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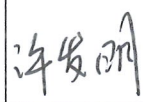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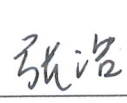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杨小甫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副主任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总站	教 高		特邀专家
	李亚楠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石海霞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发明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 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张 浩	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文杰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 公司	主 设		设计单位